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劉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理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6 人因申請更正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631157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憲兵司令部使用人吳○○，嗣訴願人等 6 人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更正為渠等之被繼承人吳○○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631157400 號函以系爭房屋係 42 年由桃園縣政府與宜蘭縣政府出資代建營房，完工後即分配憲兵前副司令吳○○中將使用，嗣因房舍老舊提出申請重建，國防部於 55 年 6 月 26 日核准撥款新臺幣 10 萬元交由前警備總部興建 2 層樓房 1 棟續居，61 年間因本府拓寬和平東路，補償拆除部分住宅後，由吳○○改

建為 4 層 8 戶建物，然房地均屬公有，應納入公產管理為由，乃否
准訴願人等 6 人所請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向
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乙
字第 0963224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
以：「主旨：有關申請更正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
號○○樓至○○樓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臺端等名義乙案，歉難照辦，復
如說明..... 說明..... 三、本案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9
6 年 8 月 28 日旭迺字第 0960009004 號函查復，旨揭房屋係民國 42
年由桃園縣政府與宜蘭縣政府出資代建營房，完工後即分配憲兵前副
司令吳○○中將使用，嗣後因房舍老舊提出申請重建，國防部於民國
55 年 6 月 26 日核准撥款 10 萬元交由前警備（總）部興建 2 層
樓房 1 棟續居，61 年間因市政府拓寬和平東路，補償拆除部分住宅
後，由吳員改建為 4 層 8 戶建物，然房地均屬公有，應納入公產管
理，現由管理單位研擬補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事宜，屆時依眷村
改建條例處理。四、本案設籍名義人僅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，並非證
明其為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有關房屋產權之歸屬，應由主管登記機關或
由司法機關認定。五、撤銷本分處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
第 09631157400 號函。..... 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有關訴
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亦
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